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文件編號	FUH-ME-PLAN-P03A
	文件版本	第 4 版
醫學(醫事)人員臨床教師認證辦法	製作日期	101 年 09 月 03 日
	修訂日期	106 年 03 月 02 日

新版

本院為深化教學工作，提高醫學教育品質，培養優良教師之教學素養、技能及深耕教學，並鼓勵臨床教師參與及認證，特立此辦理。

第一條 本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之教師需領有『教師證』，須同時符合：

- 一、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範之各類醫學(醫事)人員臨床教師資格規定。
- 二、完成本院「教師培育課程」標準者。

第二條 凡本院各教師，必需參與教學研究部(以下簡稱教研部)所舉辦或所認可之「教師培育課程」，相關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職稱：西醫師、牙醫師、其他醫學(醫事)人員
- 二、分級
 - 1.初階臨床教師：符合臨床教師資格，且擔任臨床教學工作者。
 - 2.進階臨床教師：符合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、部定教職、臨床教學工作經驗5年以上之任一資格者。
- 三、點數：2年至少修滿「教師培育課程」16點（「一般醫學課程」及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，其中每年至少需有4點之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。
- 四、說明：
 - 1.「一般醫學課程」及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內容需符合「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」之要求。
 - 2.初階臨床教師每年至少需有4點之「初階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，課程包含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教材製作等。
 - 3.進階臨床教師每年至少需有2點之「初階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及2點之「進階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，進階課程包含論文寫作理論及技巧、跨領域團隊照護(IPP)之訓練模式及教案設計、研究及教學評估方法檢定-統計介紹及應用。
 - 4.師培點數計算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點數認定方式以50分鐘為1點。
 - 5.E-learning教學能力提升課程2年最多4點。
 - 6.於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中擔任講師者，即可取得必修課程2倍點數。
 - 7.每兩年重新計算點數。

第三條 『教師證』新申請及展延作業：

- 一、新申請作業：
 - 1.新申請教師證者（含新進醫師、醫學(醫事)人員等可升任教師者），必須於申請前兩年內至少修滿10點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。
 - 2.新申請教師證時，請填寫「臨床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」及檢具相關資料，送教研部審查。
- 二、展延作業：
 - 1.證書效期為兩年，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兩年。
 - 2.符合2年至少修滿「教師培育課程」16點（「一般醫學課程」及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，其中每年至少需有4點「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」之規定教師，得申請展延。展延作業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，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研部提出展延申請。）
 - 3.教師於證書到期前因故(出國進修、外調...等)未能修滿所需之師培教育訓練時數者，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提出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教研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是否符合展延資格。

第四條 教師證撤銷之審議程序：

一、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「教師證」之資格：

1. 不符本辦法之教師證展延作業者。

2.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倫理，或符合「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」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、經營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修訂者	林崧蓉 106.03.30	單位主管 或審查者	林建仁 1060330	核准者	趙家鼎 106.4.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